

本项目属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中山大学新一代智慧校园建设项目（二期） 采购项目

（包组一）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中大招（服）[2024]307号

代理机构编号：ZZ0240549

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中山大学政府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

2024年11月22日

中国·广州

温 馨 提 示

一、本项目一律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只接受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参加投标前，应当到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GDCA 证书）办理 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包括机构公章及法人签章），已有 GDCA 数字证书的供应商须在投标前检查 CA 数字证书的有效性。

二、投标人需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到中山大学智能电子采购系统（<https://www.zhizhengyun.com>）。逾期上传或错误投递方式送达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提交前需预览投标文件是否正常签名盖章（包括机构公章、法人签章）。

三、开标支持远程解密，投标人须使用制作投标文件的电脑或安装 GDCA 客户端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登录系统完成解密（如因系统原因无法正常解密，采购人可延长解密时间），若开标时未能按时进行解密则视为无效投标人。投标人可通过中山大学智能电子采购系统参与开标，无需现场参加。

四、加★号的条款的指标要求和有盖章、签署要求的带★格式文件，必须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要求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投标无效处理。

五、电子投标文件编制格式见第五部分，投标人应该按照相关格式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并加盖电子签章后上传至中山大学智能电子采购系统，建议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时使用多页签章。

六、如投标人以非独立法人注册的分公司名义代表总公司盖章和签署文件的，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投标的授权书。

七、本次招标向中标人收取的采购服务费，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八、公开招标失败后，评标委员会可根据项目情况建议重新招标或建议依法变更为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采购等其它法定采购方式继续进行采购。

九、技术服务费发票联系电话：020-84121131，中山大学智能电子采购系统技术支持电话：020-84158040，CA 数字证书（GDCA）办理联系电话：95105813。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4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8
一、 项目概述	9
二、 总体要求	9
三、 招标采购清单	10
四、 详细技术指标及要求	10
五、 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23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27
一、 说明	30
二、 招标文件	31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32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36
五、 开标、评标与定标	37
六、 合同的授予	47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50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66
一、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67
二、 投标文件目录格式	68
三、 投标函格式	69
四、 投标人声明函格式	70
五、 投标明细报价表格式	72
六、 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格式	73
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76
八、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77
九、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格式	78
十、 与投标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格式	79
十一、 法人证书等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80
十二、 信用查询资料	81
十三、 中小微型企业声明函等	82
十四、 业绩一览表格式	84
十五、 项目团队人员配置表格式	85
十六、 投标人体系认证情况一览表	86
十七、 技术服务偏离表	87
十八、 响应服务方案	88
十九、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文件资料	89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投标邀请函

中山大学根据国家政府采购与招投标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要求,拟以公开招标方式采购下列服务。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一、项目编号: 中大招(服)[2024]307号

二、项目名称: 中山大学新一代智慧校园建设项目(二期)采购项目

三、招标采购项目内容及数量: 包组一中山大学新一代智慧校园建设项目(二期)-新一代多校区师生服务平台(二期),1项。(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本项目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公告附件招标文件)。

四、项目预算及经费来源:

项目总预算: 7829000.00 元人民币, 其中包组一预算 4329000.00 元人民币。经费来源为财政性资金。

五、投标人的必备资格要求:

(1) 具备投标条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人或其它组织;

(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相关规定;

(3)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以代理机构于评标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进行存档。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或查询不到, 则必须出具其信用良好的承诺书原件扫描件)

(4)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不接受中标备选方案。

六、服务时间: 项目建设必须在合同生效后贰年内完成最终验收。

服务地点: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135号中山大学第三教学楼。

七、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本项目以电子招投标形式进行, 投标人可于中山大学智能电子采购系统(<https://www.zhizhengyun.com>)、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及代理机构网站(<https://www.zztender.com/>)浏览招标公告, 确认参与项目的合格投标人应登录中山大学智能电子采购系统获取采购文件及其它招标资料。

八、报名方式及时间: **2024年11月23日 09:00:00 至 2024年11月29日 17:30:00**; 登录中山大学智能电子采购系统报名获取招标文件及资料, 否则不能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本项目不需要现场报名确认, 若报名期限届满后, 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采购人将可能顺延报名期限并予公告。请各投标人留意网上公告, 采购人不再另行通知。

九、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人须凭企业数字证书(GDCA)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 递交网址: <https://www.zhizhengyun.com>。若无办理企业数字证书(GDCA)的投标人需按该平台电子认证的要求, 提前办理企业数字证书

（GDCA）。如果投标文件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未能上传完毕，该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替换投标文件。

十、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4年12月13日09:30:00（北京时间）。

（2）投标文件解密时间：2024年12月13日09:30:00至2024年12月13日10:00:00（如因系统原因无法正常解密，采购人可延长解密时间）。

（3）开标地点：在线开标。

（4）解密完成后及时公布开标结果，投标人可登录中山大学智能电子采购系统查看开标情况。

十一、招标公告期限为自发布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2024年11月23日00:00:00至2024年11月29日23:59:59止。

十二、本项目的发布、修改、澄清和补充通知将在中山大学智能电子采购系统（<https://www.zhizhengyun.com>）、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及代理机构网站（<https://www.zztender.com/>）发布，敬请各投标人留意，采购人不再另行通知。

十三、联系事项

获取文件开始时间：2024年11月23日09:00:00

获取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11月29日17:30:00

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12月13日09:30:00

采购人：中山大学

采购人地址：广州市新港西路135号

采购人联系人：郑老师

采购人联系电话：020-84115085

采购人传真：/

采购人邮编：510275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龙怡路117号五楼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李小姐、罗小姐、叶小姐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020-85165610、020-87554018

采购代理机构传真：020-87554028

采购代理机构邮编：510000

特别提示:

投标人须对其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作假，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投标资格。投标人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列入失信记录，并视情节情况在网上进行实名通报：

1. 从开标之日起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撤回投标；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 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如需）；
4. 投标人在采购或合同签订过程中存在欺诈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拖延签订、提供虚假证明材料、不按采购人要求做履约准备）；
5.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6. 投标人放弃投标，未在开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中山大学智能电子采购系统的中山大学投标书编制软件中操作撤标的；
7. 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围标的情况；
8. 法律、法规或本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中山大学政府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

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2日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用户需求书中标注有“★”号的条款必须实质性响应，负偏离（不满足要求）将导致投标无效；标有“▲”的为重要技术指标，负偏离（不满足要求）将影响技术评分，但不会导致投标无效。)

项目相关说明：

1. 本项目总预算 7,829,000.00 元人民币，其中包组一预算 4,329,000.00 元人民币。
2. 本项目共 2 个包组，供应商可以选取其中 1 个或 2 个包组进行投标。本项目按包组一、包组二的顺序进行评审，采取兼投不兼中的原则，每个包组的中标候选人须有 3 个供应商。如果供应商被确定为包组一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将不再被推荐为包组二的中标候选人。若评审结束后，由于某个包组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该包组中标资格或因故被依法取消该包组中标资格等原因，导致该包组中标候选人资格发生改变时，不改变其他包组的中标候选人推荐结果。

一、 项目概述

依据《中山大学“十四五”信息化总体规划》的建设目标，以及“统一规划、统一标准、统一建设”的原则，实施“一脑两域三化”智慧校园建设，实现“以管理为中心”向“以师生服务和用户体验为中心”的转变。

本项目建设的主要内容将以《中山大学“十四五”信息化总体规划》的主要建设任务为依据，在中山大学新一代智慧校园建设项目基础上，继续建设新一代多校区师生服务平台，进一步落实“打造智慧校园服务场景”的建设任务，提升校园服务应用构建的一致性、便捷性、可维护性，全面升级师生校园生活服务体验。

二、 总体要求

- 1、投标人所投软件系统应是投标人全新的软件，并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 2、投标报价清单必须与采购清单一致。本项目总价包干，投标人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伴随服务、全部系统的技术设计、安装调试、人员培训、售后服务、人工费、培训费用、税费、合理利润、风险费用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一切费用。
- ★3、投标人所投的各项管理系统及软件平台，应包含开发系统外部接口，并向学校提供数据接口规范，后期接口开发和系统对接应免费提供。（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进

行承诺)

三、 招标采购清单

序号	子系统/服务	交付类型	新建或升级	数量	单位
1	“统一门户”升级改造	定制	升级	1	套
2	低代码流程平台	定制	新建	1	套
3	低代码开放平台	定制	新建	1	套

四、 详细技术指标及要求

1. 总体要求

为了保证学校整体建设规划，整体方案需要满足：

- ★1) 本次项目需达到等保二级，等保涉及的第三方等保测评由学校安全部门统一组织并立项申请经费，中标人需根据学校测评要求提供文档和环境，评测过程中所涉及的软件整改，中标人需无条件配合整改；（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进行承诺）
- 2) 师生服务平台整体建设思路需延续新一代智慧校园一期项目建设思路，结合新一代智慧校园一期项目建设成果，配合采购人进行整体建设调研和需求分析，根据学校具体情况来建设；
- 3) 整体性能设计需满足 3000 个或以上用户并发使用师生服务平台；
- 4) 应用构建需要能直接使用电子签章能力，需要低代码应用开发平台在构建页面时以组件的方式调用电子签章的能力；
- 5) 本次建设如涉及混合云的能力，需要与学校认证对接，支持学校用户使用云能力；
- 6) 平台应基于中大校内以下平台的数据和成果，对接中大相关业务系统的成果和数据而建设：PC 门户、移动门户、数据共享交换平台、中央身份验证服务（CAS）、EMC 消息中心；
- 7) 投标人需具有统一门户的开发和交付能力（要求投标人提供含有“统一门户”

或“服务门户”关键词的软件著作权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著作权证明持有人名称需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并在投标截止之日前取得，并附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查询截图证明。）；

8) 投标人需具有低代码流程服务的开发和交付能力（要求投标人提供含有“工作流引擎”或“低代码”关键词的软件著作权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著作权证明持有人名称需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并在投标截止之日前取得，并附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查询截图证明。）；

9) 移动门户和 PC 门户需保证为用户提供信息和服务内容的一致性，包括待办进度、流程进度、通知公告、日程；

10) 投标人除了提供软件外，需要针对师生服务平台提供配套的服务，服务内容要求如下：

- a. 需求调研：针对下述师生服务平台的建设需求，安排专人进行进校调研，针对不同的使用群体和不同的业务部门进行功能调研，细化上述需求内容，并形成调研报告；
- b. 功能设计：对于下述功能，基于调研结果进行功能设计，设计内容包含原型设计、交互设计与视觉设计，设计完成后与学校进行确认，并作为交付验收标准。

▲11) 为保证平台的数据安全，本次项目建设内容中，投标人需具备基于文件安全管理技术进行文件加密管理和文档安全管理能力（要求投标人提供含有“电子文档安全”或“数据文件安全”关键词的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著作权证明持有人名称需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并在投标截止之日前取得，并附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查询截图证明。）

▲12) 投标人需承诺对统一门户、低代码流程平台、低代码开放平台这三个模块进行全面融合；低代码应用开发能力组件所开发的应用能够直接引用电子签章服务，完成应用开发后能够发布上架到服务大厅及统一门户，所有模块中面向师生用户的内容能够埋点集成至学校运营管理系統。

2. “统一门户”升级改造

在新一代智慧校园建设项目（一期）的新一代师生服务平台（一期）子项的建设基础上，对“统一门户”升级改造，主要包括门户融合升级、服务子门户升级、对接融合

资讯子门户与数据子门户三个部分：

1) 门户融合升级

门户融合升级具体功能要求如下：

- a) 登录页优化升级。登录页新增服务数据展示，涵盖网站访问情况和服务数据统计。原有的三大公告区域和体验指引区域迁移整合至门户首页，分别以维护公告专区和帮助与反馈指引专区呈现。
- b) 首页优化升级，包括：
 - (1) 优化搜索功能，包括全站内容范围的联想搜索、历史搜索、常搜词和热门搜索，以帮助用户迅速找到所需信息。
 - (2) 引入个性化推荐机制，基于用户的浏览习惯和偏好，为其推荐相关的专题、应用及资讯内容。
 - (3) 展示维护和更新公告，确保用户随时掌握系统运维动态。
- c) UI 交互优化升级。优化现有 UI 交互设计，使之更加贴合用户使用习惯，确保用户享受更直观、流畅的操作体验。同时提升门户界面的视觉效果，使其更具吸引力。在设计改造过程中，着重考虑了门户首页与服务子门户、资讯子门户、数据子门户的整体架构交互设计，强化各部分间的关联性，采用先进技术架构与设计理念来保证门户平台的稳定性和扩展性。
- d) 待办与日程功能升级为事务中心，包括：
 - (1) 集成师生事务查询模块，汇集待办事项、日程安排、通知公告等关键信息，提供清晰易用的查询界面，便于师生快速获取信息，提高工作效率。
 - (2) 事务中心对接低代码开放平台，以便实现信息的发送和接收以接口方式为主要方式。
 - (3) 梳理师生待办事务类型，确保与服务大厅的分类标准保持一致。
 - (4) 提供数据筛选功能，可根据流转状态、数据来源、申请时间、到达时间等条件筛选师生事务的展示范围。
 - (5) 可按照申请时间、到达时间对师生事务进行排序显示。

(6) 提供事务中心相关管理功能，包括启用停用业务待办流程、待办实例进度查询、事务情况统计分析、事务运行监控告警等。

▲d) 与移动端内容对齐， 提供软件功能界面截图。

(1) 实现跨平台（PC 与移动端）的服务分类管理，统一增、删、查、改操作，确保两端界面和服务分类一致，提高用户体验和管理效率。

(2) 实现服务推荐策略配置，依据用户身份和角色匹配相应服务，并允许设定推荐频率，自动推送并提醒用户收藏常用服务。

(3) 统一应用入口管理，支持对两端应用入口的增、删、查、改操作，保持一致性。

(4) 建立专题管理模块，支持从类别、内容、运营到发布推广的全流程管理，确保PC 与移动端在专题展示上的统一。

(5) 建立用户行为数据统一管理和收集模块，覆盖 PC 端与移动端，为推荐算法及新功能推广提供精准的数据支持。

2) 服务子门户升级

a) 提供服务专题模块，用户能够快速定位并获取所需信息，如流程入口、资源链接等。并对接服务大厅，将服务场景融入专题中。对接运营平台，形成各类应用服务的运营闭环。

b) 集成校内业务系统和服务中心流程入口，提供流程指南、常见问题解答及业务模板，协助师生理解各项服务；对于需要线下办理的业务，提供服务站点地址和联系方式。并设立用户评价机制，收集用户需求和意见，持续优化服务流程与质量，提升服务体验。

3) 对接融合资讯子门户与数据子门户

a) 融合内容中台关键词能力，支持师生进行新闻板块订阅、关键词订阅等，订阅内容更新自动推送通知。

b) 结合资讯子门户智能推荐算法，推送与用户相关或可能感兴趣的内容。

c) 根据内容中台检索接口，提升资讯全文检索能力，支持检索全部资讯标题及资讯全文，按时间、板块、关键词进行筛选。

d) 对接数据门户提供的学生及教师数据，实现学院学生管理信息、教师个人数据、

教师业绩数据、教学数据等的展示，并实现数据预警功能。

e) 对接数据子门户，将师生查询个人或学生数据的业务场景融入专题中，并遵循权限控制原则，确保数据安全。

3. 低代码流程平台

目前学校级及学院部门级应用很多采用定制开发方式实现，无法快速满足紧急需求，定制开发应用的可维护性、标准性、安全性也无法保障。通过建设低代码流程平台，可以实现视觉化编程的开发方式，让开发人员通过简单的拖拽和配置实现应用程序的开发，实现应用的快速开发迭代，满足学校及学院部门的紧急需求。低代码流程平台可与学校已有业务系统打通，避免了新建应用的重复接口对接工作，规范了应用调用标准，提高了应用建设的安全性。学校管理部门可在低代码流程平台做应用全生命周期管理，确保了应用开发的可维护性，具体要求如下：

1) 低代码开发平台

① 流程编辑器

a) 支持用户任务、服务任务、顺序流、并发网关、包容网关、互斥网关、开始事件、结束事件等流程元素的拖拽、图形化操作；

b) 支持拖拽自定义业务流程，可实现设置各节点审批人员和审批人员对文档的处理权限、流程绘制、流程发布、流程管理；

▲c) 能够支持多维度的审批人员设置，包含部门、岗位、标签、相对角色、监听器、通过表单控件输入来设置审批人员，提供功能界面截图；

d) 支持用户可以自行选择下一节点审批人和是否发送短信提醒审批人；

▲e) 支持审批收回功能，当任务下一个节点还未审批时，可收回任务重新审批，提供功能界面截图；

f) 流程事项具有版本管理功能，以适应业务流程频繁变化的需求，每个事项可以创建多个版本。每个版本可提供复制、删除功能，并支持查看被删除的版本，可单独启用某个流程。每个版本均提供版本测试功能，需能够选择某个人员，以其账号发起流程进行测试。

▲g) 支持节点办理限时功能，可设置任务到达时间，任务查看时间等作为计时伊始，到达时间后流程事项可事项办理、退回等操作，提供功能界面截图；

h) 支持任务委托功能，可设置委托期限，并支持全部委托或单独事项委托；

i) 支持每个节点审批动作设置表单权限、绑定控件、触发消息等;

J) 支持申请者撤销功能;

K) 支持流转记录显示历史办理者和当前所有办理者信息;

l) 支持流程节点表单套打功能;

② 表单编辑器

a) 能够支持原有纸质 A3/A4/A5 表格, 在线文档编辑器中可通过点选自由组合出各种样式的文档, 支持还原纸质版样式, 支持高保真还原表格, 可生成正式制式标准文档;

b) 可支持打印和导出 PDF 文件, 支持设置缩放和边距;

c) 支持可自动扩展表单控件、可自动显示用户的姓名、工号、部门、院系、专业、班级等基本信息;

d) 支持任意扩展字段, 并自动提取数据中心的数据, 减少用户填表复杂度;

e) 编辑表单过程能够支持点选创建表单, 并支持表单模版上传和下载;

f) 能够支持自动适应移动端或者手机浏览器填写;

g) 能够支持表单数据校验, 输入不符合类型时自动检查并给出提示;

▲h) 支持表单导入导出, 实现表单的重用, 支持只读、隐藏、必填、可写等权限设置, 提供功能界面截图;

i) 支持多视图显示, 流程不同节点可以显示不同内容;

▲j) 可提供至少 45 个表单组件 (提供系统截图及每个控件的截图);

k) 支持针对每个版本设置套打信息, 套打支持上传模板、自定义选择变量的数据和公式。套打可针对每个表单中的变量控件, 分别设置字体、字号。套打页码可通过设置实现从第 n 页开始计算页码。

③ 对接能力与服务 (校内公共资源对接)

a) 支持对接学校的电子签章服务, 形成签章的功能组件;

b) 支持对接校内数据平台资源;

c) 支持对接统一门户、消息中心、用户中心、权限平台等公共服务资源;

d) 支持获取原大学服务中心业务流程历史数据;

e) 预留业务及数据层接口;

f) 支持向低代码开放平台按统一标准提供对接 API 能力;

④ 运营平台

至少包括以下全部内容:

a) 权限管理: 实现平台用户的权限查询、变更流程;

▲b) 流程管理: 实现所有应用流程管理以及流程干预, 提供功能界面截图;

c) 模板管理: 实现打印模板的编辑发布, 与自助打印管理系统实现对接;

d) 评价反馈: 实现对用户评价反馈的收集汇总管理;

e) 数据报表: 平台流程运行的统计数据;

f) 运营范围: 包括服务大厅的日常运营管理内容, 并对接服务子门户相关运营接口, 实现含低代码应用、常规业务应用的运营管理;

⑤ 服务大厅

a) 服务大厅主页

(1) 提供服务搜索, 支持通过关键词、事项名称进行搜索事项;

(2) 可展示服务清单, 支持通过服务部门、服务角色、服务分类筛选服务;

(3) 服务清单支持按照最新、最热、最近使用排序显示;

(4) 服务清单页面支持按线上办事、线下办事、线上线下结合几种条件筛选服务;

(5) 支持为事项自定义简称并显示在大厅;

b) 服务详情

(1) ▲可显示服务事项的已办理人次、浏览人次、评论总数、评分以及现场办事次数, 提供功能界面截图。

(2) 支持收藏事项、下载办事指南。

(3) 支持资料下载。

(4) 支持显示办事所需材料, 分别展示本人办理、他人办理。

c) 服务评价

(1) 支持对部门进行评价、对服务进行评价。

(2) 支持展示系统全部的评价情况: 评价总数、评价办件、好评率。

(3) 支持服务好差评排行、部门好差评排行。

(4)能够查看全部评价，支持按好、中、差分类筛选。

(5)后台支持关闭评价。

(6)后台支持查看所有服务评价，支持批量删除和导出。支持评价事项。

(7)支持第三方事项

d) 待办任务信息展示

(1)支持从低代码开放平台标准 API 获取待办任务数据

(2)支持将任务数据按标准 API 同步至统一门户待办中心，并支持按分类、来源等筛选任务数据

(3)待办任务信息的展示汇集多系统数据，按业务场景定义待办任务类型，确保与统一门户展示数据的一致性，解决师生跨系统查找待办事务的问题

(4)支持任务信息的筛选与排序功能，与统一门户中的师生待办事务展示逻辑保持一致

(5)▲支持对无效或过期的任务信息进行清理，将此类数据迁移至回收站，并设定合理的时限进行数据清理，提供功能界面截图。

(6)提供对待办任务的通知设置功能，允许用户自定义通知方式及频率，以满足个性化需求。

e) 支持原 USC 平台的历史数据查询

2) USC 现有流程迁移

★a)按实际业务需要对现有 USC 平台（大学服务中心平台）上的流程服务进行迁移或优化改造或新建服务流程，服务流程总数不少于 50 项；（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进行承诺）

b)完成服务梳理调研，形成线上服务建设需求说明书、待建设业务服务列表与单个服务的办事指南；

c)提供配套服务流程建设上线及日常运营涉及的管理规范以及办理流程模板；

4. 低代码开放平台

低码开放平台是一个为第三方系统提供接口的平台，借助这个平台，可以帮助用户实现调用低码的能力，服务于业务场景的目的。第三方业务系统也可以通过低码流程能力，实现流程互通，数据互通，实现流程一站式统一建设。

1) 总体要求

- a) 采用微服务架构，基于 Java SpringBoot 开发，具有高度的灵活性和低耦合性。模块化设计，平台每个应用可拆分独立的模块，便于维护和扩展。支持插件机制，便于添加自定义功能或第三方服务，提高系统的灵活性和可扩展性。定义统一的接口规范和数据格式，便于与其他系统或服务进行集成和扩展。
- b) 充分考虑本项目在后续运行、管理过程中的业务功能扩展以及性能扩展的要求。在充分满足当前业务需求的基础上，对系统的扩展性进行认真分析与设计，能够为第三方软件免费提供相关接口，以确保系统可满足后续业务发展的需要。
- c) 系统应具有稳定性，要求能够支持连续的数据采集、业务管理、数据传输、查询、统计分析任务。需达到 7×24 小时持续可用，平台可用性不低于 99.99%，平台重启时长低于 15 秒。
- d) 单节点（4 核/8G 内存）满足 API 并发不低于 8000qps。
- e) API 网关性能损耗低于 3ms，API 错误告警时间低于 1s。
- ▲f) 投标人需持有其软件的完全自主知识产权，并能够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或其他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证明文件，以确保软件的自主可控性。
- g) 支持在开发、测试、生产等多个环境间一键更新传输数据，数据支持审核后发布到不同环境中。支持多云部署，支持一个平台管理多套不同云（公有云、私有云等）的 API，并实现多云调用。支持 API 文件摆渡，针对两个互相隔离的网络，通过文件进行通讯。
- ★h) 投标人需承诺中标后按校内公共基础平台接口的要求与学校现有的统一身份认证平台、共享数据中心、用户中心及权限中心等集成对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进行承诺）
- ▲i) 本期为学校提供至少 15 个系统对接或至少 500 个 API 的识别及注册；提供 API 的质量问题发现以及建议，并根据注册的 API 等提供至少 50 条编排服务。其中对接的系统中必须包括低代码流程平台、用户中心、待办中心以及消息中心。
- j) 投标人需要提供一套测试环境平台模块和一套生产环境平台模块，其中生产环

境平台模块需要配置不少于两个节点，避免单点故障。

2) 数据源管理要求

▲a) 支持多数据源组件的统一管理，包括主流及国产关系型数据库、NoSQL 数据库等的组件，通过组件化管理数据源可以降低数据源管理的复杂性。同时通过统一界面管理多个数据源，增强数据安全性。支持数据源组件新增、删除、导入、导出、分组管理功能，提供上述所有功能界面截图。

b) 提供对数据源组件的表单模版进行统一配置管理，提供可视化配置页面通过拖拽方式配置表单信息模版，同时系统也提供内置的模版。

c) 支持数据源自定义扩展功能，支持通过拖、拉、拽的表单自定义实现数据源的自定义。

d) 提供 WEB 自定义表单设计数据源链接界面及驱动。

e) 支持数据源权限管理功能，可以设定不同的用户使用或管理不同的数据源。

f) 支持数据源热备切换，当服务器整体切换到备用环境时数据源同时切换到备用数据库。

3) 服务开发要求

▲a) 支持将数据库表、视图、存储过程、API 接口、MQ 消息队列封装为数据接口对外进行数据共享。支持通过界面配置的方式生成 API 接口，统一数据申请，数据权限分配和数据协议，实现数据对外的共享标准化，规范化，提供功能界面截图。

b) 支持通过数据模型支持快速的无代码发布 API 服务，通过数据模型支持快速的生成 Java MVC 代码，开发时支持不用写代码直接使用工具类对数据模型中的数据进行快速的操作。

c) 提供全 Web 界面管理所有已发布的 API 接口包括新增、修改、删除、权限管理、版本变更、下线等。发布的 API 文档符合 swagger 和 openapi3.0 标准。

d) API 支持版本管理，可以根据请求头自动识别用户需要调用的 API 版本，多版本可以同时共存。

e) API 支持调试状态，调试状态下可以跟踪此 API 的所有执行和运行过程方便快速

追踪错误。

- f) 支持 API 的匿名访问, 以支持公众 API 的发布。
- g) 支持 HTTPS 协议发布, 支持 SSL 加密, 支持 HTTPS 的 API 调用。
- h) 支持请求数据防篡改功能, 支持多种及自定义的数据加密算法。
- i) 支持隐藏 API 输入参数功能, 隐藏的输入参数在 API 文档中不显示给调用方。
- j) API 支持多种日记策略包括全量日志, 调用日志等。
- k) 支持在 Web 界面统一管理和编写 SQL、Java、Python、Shell、JS 等脚本语句, 并基于这些脚本语句快速发布为 API 接口。

4) API 注册和网关要求

- a) 提供 Web 可视化配置服务路由, 支持通过 url 匹配规则路由所有请求到后端数据服务。
 - b) 支持复杂的路由匹配规则能力, 如正则表达式等。
 - c) 支持伪装 API 后缀名的能力, 即把后端的 API 或 URL 伪装为 .html, .css 等文件的能力。
 - d) 支持路由超时时间设定, 支持路由超时重试次数自定义功能。
 - e) 支持与第三方服务注册与发现服务器集成, 可根据服务实例自动寻找后端 API 地址。
 - f) 支持熔断器开启阀值、熔断时间、出错百分比自定义功能。
 - g) 支持路由自定义处理插件能力, 可以在路由执行前, 路由转发后进行自定义的业务处理。
 - h) 支持路由自动生成拓扑图功能, 能直观展示路由中所有提供的 API 列表以及平均响应时间。
- ▲i) API 注册支持进行 Rest API, WebService、Dubbo、GRPC、WebSocket、TCP/IP 接口的注册能力, 提供功能界面截图。
- j) 支持 API 注册的版本管理功能, 可以实现多版本的同时发布。
 - k) 支持根据 HTTP 请求头自动调用不同版本的 API。

-
- 1) 支持数据映射能力，可以针对不同的消费者映射为不同的数据报文。
 - m) 支持按用户按角色进行 IP 绑定以及限流和限速。支持实时查看后端每个服务的当前链接数，超过链接数后进行限流或降级。
 - n) API 网关内置防重放，防 SQL 注入的检测插件，用户还可以自定义更多插件。
 - o) 支持后端 API 的多种认证方式并可以自定义扩展。
 - p) 支持注册的 API 能自动生成标准的 OpenAPI3.0 文档。
 - q) 支持输入参数的校验（枚举、正则、长度、类型、手机号，邮件）等的校验，为后端 API 屏蔽无效请求，可自定义验证 Java Bean，支持输入参数的自动编码功能，屏蔽 JS 和 SQL 注入的攻击。
 - r) 支持按用户、角色、部门进行灰度发布，支持自定义的灰度发布算法，以实现复杂的灰度发布能力。
 - s) 网关支持插件开发，提供 Web IDE 进行在线修改 JAVA 插件代码，修改并可以实时生效，插件支持热部署，修改和部署新的插件后无需停机。
 - ▲t) 支持各类安全设置，包括 IP 黑白名单、敏感字符、数据加密、限流规则、熔断规则、防重复提交、调用权限等，提供功能界面截图。
 - u) 支持各类预计设置，包括响应超时、错误码、请求速率、异常业务、网络连通性等。
 - v) 支持各类插件管理，包括控制策略、数据转换过滤、业务数据预警、API 参数验证、负载均衡等。
 - ▲w) 插件开发，提供 WEB IDE 插件开发界面，WEB IDE 支持 Java 脚本提示功能。平台所有插件基于 Java 标准语法开发，实时编译动态加载，代码与 git 实时同步，提供功能界面截图。

5) 服务编排要求

- a) ▲API 服务编排符合 BPMN2.0 业务流程设计规范，支持开发、测试、监控三种模式并可自由切换，支持 WEB 在线自定义编排组件，提供表单自定义快速设置编排组件以及组件的业务逻辑，提供功能界面截图。

-
- b) 支持故障自动转移、断点续传、自动重跑、手动重跑、支持可视化回放编排流程执行过程。
 - c) 支持在 Web 界面中对编排流程进行增、删、改、查等管理功能，支持分权限分用户进行管理。流程编排后的 API 服务流程可以重新发布为一个新的 API 接口。
 - d) 支持流程级别的事务，节点运行过程可以进行分布式事务的控制和跟踪。
 - e) 支持断点续跑功能，某一个节点出现故障时可以恢复状态并续跑。
 - f) 支持自定义断言功能，可根据断言结果执行不同的后继节点。
 - g) 支持手动获取消息补偿流程，支持手动立即运行补偿流程功能。
 - h) 支持图形化回放流程的运行过程，如有多次补偿运行能回放补偿过程。
 - i) 支持 WEB 在线自定义编排组件，表单自定义快速设置组件以及组件的业务逻辑。
 - j) 服务调度组件，提供通用、数据处理及转换、脚本及消息组件、流程事件组件、输入及输出组件、文件处理等组件，总数量不少于 50 个。
- 6) API 监控要求
- a) 支持全生命周期 API 监控，可查看调用次数、调用过程、API 并发负载、调用日志查询等功能，支持服务器占用率、组件状态监测、异常告警监测等功能。
 - b) API 异常数量监控，当 API 运行出现异常时自动在监控中显示异常的数量并自动发布邮件、短信等通知管理人员。
 - c) API 异常时自动记录异常发生时的时间、用户、输入参数、异常信息。
 - d) 提供可视化的图表统计模式显示 API 的调用和平均响应时间的变化情况。
 - e) 提供精准到每个 API 的并发数，调用次数、平均响应时间、异常次数。
 - f) 提供 APM 调用链跟踪日记，支持按树型结构和拓扑图方式展开 API 的调用层级及每个 API 的响应时间。
 - g) 支持 API 日志业务查询，通过 API 报文的配置，用户可自定义配置查询。
 - h) 支持 API 间数据流向追踪，自动生成 API 之间的 ER 图。
 - i) 支持根据每次请求的 traceId 显示 APM 链路的能力。
 - j) 按用户进行调用链路追踪功能并形成拓扑图。

五、 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一）项目实施

本部分所指系统实施包括需求确认、方案设计、定制化开发、安装部署、系统测试、用户培训、上线试运行支持以及其他与本项目实施相关的必要工作。

项目实施需要在中山大学网络与信息中心现有的项目规划下进行，需遵循中山大学网络与信息中心的项目管理制度进行项目建设。项目实施采用敏捷开发，通过周期性的功能演示需求交流，不断地进行迭代开发，使系统功能尽快达到用户的目标期望水平。

1、建设时间：建设开始时间为合同生效当日，项目建设必须在合同生效后贰年内完成最终验收，具体要求如下：

投标人应根据项目用户需求，并根据本项目和实际情况编制实施进度计划。本项目的进度计划编制应遵循科学性、客观性的原则，本项目的建设实施涉及到其他单位的配合部分，需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编制本项目进度。根据该项目进度计划编制，根据每项任务实施的所需时间，确定整个项目的预计开始时间和要求完成时间，在项目的预计开始时间的基础上计算每项任务必须开始和完成的最迟时间，确定每项任务能够开始与必须开始时间之间的正负时差，确定关键实施路径。

项目正式开始建设后，就必须监控项目的进程，以确保每项任务按进度计划进行，因此必须掌握实际进度，并将它与进度计划进行比较，在项目进行期间，一旦认定项目落后于进度计划，就必须采取纠正措施以维护进度的正常进行，如果项目远远落后于进度计划，很难保持原进度，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对项目实施进度进行调整。因此，要有效控制项目进度。

2、建设团队要求：

投标人应建立合理的建设团队，根据不同阶段的要求配置相应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需求分析师、UI 工程师、开发、实施、测试等人员，在项目组织中应明确各岗位的职责。每个阶段的所有人员均需在校驻场，投标人须在校外自行解决人员食宿。未经采购人同意，项目实施期间不允许更换项目经理。若投标人项目实施人员能力素质不符合项目实施要求，采购人有权提出更换。

3、建设地点：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 135 号中山大学第三教学楼。

-
- 4、在项目建设前须与采购人签订敏感数据和信息保密协议。
 - 5、在建设期间，需严格遵守采购人的有关制度。
 - 6、投标人在合同签订后需编制项目实施细化方案，经学校职能部门确认后方可开始实施。

（二）知识产权要求

针对中山大学新一代智慧校园建设项目，中标人依据双方合同提供的软件或者服务中，原属于中标人的知识产权，归中标人或其权利人保留；为中山大学新一代智慧校园建设项目定制开发的软件或平台，其知识产权归中山大学所有。

（三）培训要求

投标人需提供持续稳定的培训服务和培训团队，人员培训内容包括系统维护人员、首批体验用户等人员操作使用培训。所有用户培训需在试运行前完成，培训方式及地点由双方协商确定。

1、培训总则

a) 投标人必须提供满足本“用户需求书”中“（三）培训要求”所列明的培训服务。

b) 投标人应提供成体系的培训方案；应根据用户的业务人员、系统管理人员、系统维护人员的业务需求提供有针对性的硬件、软件等培训计划；并提供培训所用的教材；所提供的培训课程表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2、培训内容与要求

为能够使学校技术工作人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参与设计、开发及项目管理工作，需要投标人同时提供正规操作系统类、美工设计、程序开发类、项目管理类课程培训。具体要求如下：

a) 对于应用项目培训：要求投标人提供全面的系统的应用培训，确保学员掌握基本操作方法、了解软件结构及其功能、了解模块间的关系、掌握任意格式报表生成及系统日常业务操作等功能。

b) 对系统整体的维护培训：要求投标人提供系统整体的维护培训，确保学员能够理解和执行系统常规管理任务；设置和维护某些选项；如：配置数据库、管理用户权限、注册等；软件的一般性维护；程序的细微调整等及使用人员的某些特殊要求。

3、投标人需按照以下模板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表

序号	培训内容	培训对象	培训人数	培训天数	地点	备注

（四）售后要求

1、售后服务期：

除采购项目内容中有特别规定外，所有软件提供至少 2 年质保。售后服务期内提供免费上门服务（含部件、人力、上门等），售后服务期自标的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服务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2、投标人在售后服务期内，应提供满足售后服务正常需要的服务人员和使用的备品备件（如有的话），其费用应包括在投标报价之内。

3、自项目最终验收完成起，投标人需提供持续稳定的团队维护，需要配套提供运营推广、策划服务。在售后服务期内，需根据以下要求进行故障响应：

（1）故障服务的响应时间应小于 1 小时，且提供 7 天×24 小时的故障服务受理；

（2）接到报障电话 2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上门服务，一般故障需在 48 小时内处理完毕，规定时间内未处理完毕的，投标人需提供科学可行的处理方案供采购人参考使用；

（3）对一般故障提供 5 天×8 小时的现场支援，重大故障提供 7 天×24 小时的现场支援；

4、对售后服务期内的故障报修，如投标人未能做到上款的服务承诺，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由投标人承担，由于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未达到改正性维护、适应性维护、完善性维护等售后服务条款要求，售后服务期的到期时间将顺延。

5、售后服务期内因采购人使用、管理不当所造成的损失由采购人承担，投标人提供有偿售后服务。

6、售后服务期满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参考当时的市场价格）按优惠价格与采购人签订定期售后服务合同。

（五）验收要求

1、采购人将按《中山大学计算机软件开发委托合同》中的验收标准严格对本项目

采购的服务平台进行验收。

2、投标人需要提供平台系统建设的文档，包括系统开发、测试、运行、维护管理体系对应的全部管理规范和技术文档，项目各阶段需产出的文档需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表格所示：

承建单位具体需要提供文档目录		
序号	项目阶段	需产出的文档
1	需求调研及开发阶段	需求规格说明书
2		概要设计说明书
3		数据库设计说明书
4		详细设计说明书
5	测试阶段	测试计划、测试报告
6	试运行阶段	试运行报告
7	维护阶段	用户手册
8		系统管理及维护手册

六、本项目其它需要特别说明的情况：

- ★1. 本项目已经公布预算（最高限价），报价超过项目预算价格（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 ★2.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中标人不得对用户需求书中的内容进行分包（用户需求书中有明确约定可以分包的除外）。
- ★3. 招标文件第四部分中的合同条款均为不可偏离条款，任何负偏离响应将导致投标无效，请投标人谨慎响应。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一、说明
1	1.1	项目编号：中大招（服）[2024]307号
2	1.2	项目名称：中山大学新一代智慧校园建设项目（二期）采购项目
3	1.3	项目总预算 7,829,000.00 元人民币，其中包组一预算 4,329,000.00 元人民币。
4	1.4	本项目不允许产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外的进口服务投标。
5	1.5	采购人：中山大学
6	1.8	经费来源：财政性资金
7	1.9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8	2.6	投标授权代表在同一个项目中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委托参加投标。
		二、招标文件
9	3.2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登录中山大学智能电子采购系统（ https://www.zhizhengyun.com ）报名。
10	4.1	对招标文件的询问：可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在招标公告期限届满后 5 个工作日内同一事项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全部提出。
11	5.3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中山大学政府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需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所有修改通知将通过中山大学智能电子采购系统（ https://www.zhizhengyun.com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及代理机构网站（ https://www.zztender.com/ ）发布。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9.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3	10.6	本次招标向中标人收取的采购服务费。
14	16	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应在投标邀请函规定的开标时间（提交投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的90个日历日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15	17	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条款不允许偏离,如投标文件中对重要条款有偏离,则是投标人的风险。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6	19.2	不接受纸质投标。
17	19.3	投标文件提交: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登录中山大学智能电子采购系统(https://www.zhizhengyun.com),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要求上传投标文件。
18	20.3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终止日前,投标人不能撤销投标文件。
		五、开标、评标与定标
19	22.1	按《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进行开标活动。
20	25.1	投标人未按《资格审查表》提供完整、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21	26.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	27.1	投标文件的评价采用综合评分法。
23	28.2	中标人确定后,拟中标结果于评标工作结束后将在中山大学智能电子采购系统(https://www.zhizhengyun.com)、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及代理机构网站(https://www.zztender.com/)进行公告发布。
24	29.6	质疑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公司: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代理联系人:谭小姐,联系电话:020-85165610、020-87554018,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龙怡路117号5楼。 采购人:庄老师 联系电话:020-84115080,地址:广州市新港西路135号中山大学南校园415号生物楼308室。
25	37	缴纳采购服务费账户信息: (需备注本项目的项目编号): 采购服务费一: 开户名称:中博咨询(广东)有限公司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p>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岗支行 账户：9558 8536 0200 6391 943</p> <p>采购服务费二：</p> <p>开户名称：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广州分行 账户：083861120100304174807</p>
26	/	<p>项目联系人信息：</p> <p>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龙怡路 117 号五楼 联系人：李小姐、罗小姐、叶小姐 联系电话：020-85165610、 020-87554018 传真：020-87554028 邮编：510000</p> <p>采购人：中山大学 地址：广州市新港西路 135 号 联系人：郑老师 联系电话：020—84115085 传真：/ 邮编：510275</p>

一、说明

1. 项目说明

- 1.1 项目编号：中大招（服）[2024]307号
- 1.2 项目名称：中山大学新一代智慧校园建设项目（二期）采购项目
- 1.3 项目总预算：7829000.00 元人民币，其中包组一预算 4329000.00 元人民币。
- 1.4 本次采购不允许产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外的进口服务投标。
- 1.5 采购人：中山大学
- 1.6 采购形式

中山大学拟通过招标形式采购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用户需求书”中所列项目。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组织本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

1.7 招标范围

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用户需求书”中所列项目下的服务。（详细要求请参阅招标文件中的用户需求书）

1.8 经费来源：财政性资金

1.9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1.10 招标要求

1.10.1 须满足的本项目服务期：投标人应根据“用户需求书”的相关要求制定满足本项目服务期限。

1.10.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必须按照“投标明细报价表”的格式要求进行相应报价。

1.10.3 投标人必须提交对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

1.11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方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 合格的投标人

2.1 投标人须符合本项目招标公告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条件。

2.2 投标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学校管理制度等规定。

2.3 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文件。但如果投标人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2.3.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管理关系的不同法人单位；

2.3.2 投标人的母公司、或对投标人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投资单位；

2.3.3 投标人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被投资单位；

2.4 投标人不得与本次招标项下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它文件的公司或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包括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2.5 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项目采购公告中另有说明的除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

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2.6 投标代理人授权代表在同一个项目中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委托参加投标。

二、招标文件

3. 招标文件构成

3.1 招标文件以电子版形式提供给各潜在投标人。招标文件除本项目的招标公告外，还包括：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部分 采购人发出的澄清和修改文件等（如有）

3.2 本项目以电子招投标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于中山大学智能电子采购系统（<https://www.zhizhengyun.com>）、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及代理机构网站（<https://www.zztender.com/>）浏览招标公告，确认参与项目的合格投标人应使用企业数字证书（GDCA）登录中山大学智能电子采购系统，应使用企业数字证书（GDCA）登录中山大学智能电子采购系统，在网上获取采购文件及其它招标资料。

3.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询问

4.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询问的潜在投标人，可口头或书面形式在招标公告期限届满后5个工作日内同一事项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全部提出，采购人将在3个工作日内答复。

4.2 如有需要，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专门组织招标文件答疑会议，并将所有答复内容将通过中山大学智能电子采购系统（<https://www.zhizhengyun.com>）、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及代理机构网站（<https://www.zztender.com/>）发布（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该答复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5.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招标文件的澄清是指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中的遗漏、错误、词义表达不清或对比较复杂的事项进行说明，回答投标人提出的各种问题。

5.2 招标文件的修改是指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中出现的错误进行修订或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需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5.3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需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所有修改通知将通过中山大学智能电子采购系统（<https://www.zhizhengyun.com>）、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及代理机构网站（<https://www.zztender.com/>）发布。

5.4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15 日通过中山大学智能电子采购系统（<https://www.zhizhengyun.com>）、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及代理机构网站（<https://www.zztender.com/>）发布修改通知告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距离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修改内容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

5.5 采购人经征询专家意见后，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未按规定要求或未在规定时限内提交书面质疑的视为默认接受，逾期恕不受理。

5.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变更时间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及中山大学智能电子采购系统（<https://www.zhizhengyun.com>）、代理机构网站（<https://www.zztender.com/>）发布。

6. 招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6.1 采购人发出的招标文件采用中文。

6.2 招标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采用公制系统(特别说明的除外)。

6.3 招标文件中使用的日期、时间均为北京时区的日期、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7.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和已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7.2 投标文件中及所有投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应采用公制系统（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7.3 投标文件中及所有投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往来文件中使用的日期、时间采用北京时区的日期、时间。

8. 投标文件的构成

8.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应包括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商务部分须有《法定代表人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8.2 对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用户需求书的书面应答，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描述、技术规范等；证明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它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8.2.3 对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用户需求书”逐条进行评议，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已对采购人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说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8.2.4 货物经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测试机构检测的性能报告，获得的行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荣誉证书或具有公信力的认证机构出具的相关质量认证等。

8.2.5 服务的使用用户一览表。

8.2.6 具有的其他优势的说明。

8.3 如因不按要求编制而所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9. 投标保证金

9.1 投标保证金的收取选择打“√”条款：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 ）。

9.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投标人缴纳的报价保证金无效。

9.3 投标保证金交纳形式：投标保证金请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交。

9.4 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

9.4.1 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或采购代理机构接受的其他格式；

9.4.2 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

9.4.3 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9.4.4 凡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9.4.5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原额退还。

9.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五个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9.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被依法没收：

9.6.1 从开标之日起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撤回投标；

9.6.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9.6.3 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

9.6.4 投标人在采购或合同签订过程中存在欺诈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拖延签订、提供虚假证明材料、不按采购人要求做履约准备）；

9.6.5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 9.6.6 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围标的情况；
 - 9.6.7 法律、法规或本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0. 投标报价

10.1 投标人应在适当的投标明细报价表上标明本项目拟提供的服务的单价（如适用）、每个单项的小计、整个投标的总价以及合同项下的服务提供商。

10.2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0.3 本次招标向中标人收取采购服务费，采购服务费不列在投标报价中。

11. 投标货币与计量

11.1 投标人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的服务须用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计量单位：除非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招标采购单位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证明投标人有资格履行合同的文件

12.1 投标人应按规定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提供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2 证明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和实物。

14. 知识产权和专利权

14.1 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4.2 投标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有关费用及税费。

15. 保密

如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图纸、详细资料和所有其他资料，这些均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邀请函规定的开标日后的 90 个日历日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16.2 特殊情况下在原有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7. 不允许偏离的条款

17.1 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条款不允许偏离，如投标文件中对重要条款有偏离，则是投标人的风险。不允许偏离的条款如下列：

17.1.1 第四部分中的合同条款；

17.1.2 用户需求书中带“★”号的内容；
17.1.3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不允许偏离内容。

17.2 下述条款不应视作不可偏离：

17.2.1 用户需求书中未加注“★”号的条款；
17.2.2 用户需求书中已明确投标人可提供其他优选方案部分。

17.3 投标文件中技术参数、功能或其他内容优于用户需求书要求部分不视作偏离，不构成投标无效，投标人对这种优于用户需求书要求的情况必须单独说明。**用户需求书中标注有“★”号的条款必须实质性响应，负偏离（不满足要求）将导致投标无效；标有“▲”的为重要技术指标，如不满足将在技术评分中按照评分细则进行扣分，但不会导致投标无效。**

18. 无效投标

18.1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18.1.1 投标文件报价超过项目预算价格或最高限价。
18.1.2 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或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
18.1.3 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全或数据模糊、辨认不清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

18.1.4 投标文件逾期提交。

18.1.5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8.1.6 投标人复制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相关内容作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规格响应部分而未加说明的。

18.1.7 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标的有两个或以上的报价方案(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18.1.8 投标人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记录名单的。

18.1.9 投标人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

18.1.10 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其它投标人存在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第2.3条所称关联关系的。

18.1.11 投标文件与本招标项目其它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雷同2处(含2处)以上的。

18.1.12 投标文件与本招标项目其它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18.1.13 投标文件与本招标项目其它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为同一单位或同一个人编制的。

18.1.14 投标文件与本招标项目其它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授权代表出现相同的，或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的。

18.1.15 投标文件与本招标项目其它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18.1.16 投标文件与本招标项目其它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者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的（以电脑芯片、磁盘和网卡序列号相同为证据）。

-
- 18.1.17 与本招标项目其它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投标的。
 - 18.1.18 与本招标项目其它投标人提供的联系人或电话、手机、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出现相同的。
 - 18.1.19 与本招标项目其它投标人使用同一个人或者企业资金交纳投标保证金或者投标保函的。
 - 18.1.20 与本招标项目其它投标人聘请同一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的，但招标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 18.1.21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如认定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 18.1.22 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 18.1.23 投标文件所提供的材料不真实。
 - 18.1.24 投标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所列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 18.1.25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18.1.26 与中山大学政府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项目使用单位及个人、评标专家或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或向其提供不正当利益的。
- 18.2 投标人有上述第 18.1.11 至 18.1.26 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取消其本项目投标资格，将被列入失信记录，并视情节情况在网上进行实名通报。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9. 投标文件提交

- 19.1 投标人应在报名时间内登录中山大学智能电子采购系统 (<https://www.zhizhengyun.com>) 完成投标报名。
- 19.2 不接受纸质投标。
- 19.3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投标人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网址：<https://www.zhizhengyun.com>。如果投标文件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未能上传完毕，该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替换投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进行上传操作。
- 19.4 因自然灾害断电断网等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灭失等情形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19.5 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
 - 19.5.1 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文件仍未完整上传并保存的；
 - 19.5.2 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 19.5.3 未按最新发布的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制作投标文件的。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 20.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 20.2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 20.3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终止日前，投标人不能撤销投标文件，将被列入失信记录，并视情节情况在网上进行实名通报。
 - 20.4 投标人在中山大学投标书编制软件中制作投标文件时需绑定节点；节点绑定错误，后果自行负责。

21. 投标文件的解密

- 21.1 投标人须在规定的投标解密时间内，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业务数字证书登录中山大学智能电子采购系统（<https://www.zhizhengyun.com>）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具体操作为点击【采购项目管理】-【查询参与投标的项目】，项目列表中选中开标项目，进入项目详情页。在项目详情页点击【进入开标】，浏览器会弹出新窗口，即进入开标系统。等待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设置解密时间，除系统原因无法正常解密外，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内未解密成功的，作无效投标处理。确认开始解密后，投标人可插入CA，点击【投标文件解密】，点击【启封】，输入PIN码，再点击【确定】完成解密操作。成功解密后，投标文件状态会显示“已启封”。

21.2 逾期未解密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21.3 投标文件以截止时间前提交成功并开标解密成功的版本为准。

五、开标、评标与定标

22. 开标

- 22.1 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按《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进行开标活动，投标人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时间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 22.2 电子开标系统自动记录投标文件提交及解密情况。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的投标文件未提交成功或未解密、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开标系统等情形，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23. 评标委员会

- 23.1 本项目的评标工作由依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或学校内部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及专业构成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或“中山大学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23.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符合性检查和商务评审、技术评审、价格评分。评标委员会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设定的程序和规则推荐评审结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2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以下利害关系情形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成员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以下利害关系情形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23.3.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3.3.2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3.3.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3.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并编写书面评标报告。

23.5 除评标委员会主动要求询标外，从开标后至发出《中标通知书》期间，任何投标人均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问题与采购代理机构及评标委员会联系。

23.6 为保证采购活动的公正性，在开标、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招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泄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补正

24.1 在评标期间，为方便对投标文件审核、评估和对比，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2 从开标后至定标期间，未接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要求，任何投标人均不得就其投标文件有关的问题与评标委员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和本项目使用单位及个人进行联系。

25.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未按《资格审查表》提供完整、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25.2 《资格审查表》内容如下：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内容
1	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明等有效证明文件）扫描件。如投标人以非独立法人注册的分公司名义代表总公司盖章和签署文件参与本项目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授权分公司投

	标的授权书。
2	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以投标人在《投标人的资格声明》中的承诺为准）。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以投标人在《投标人的资格声明》中的承诺为准）。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以投标人在《投标人的资格声明》中的承诺为准）。
5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投标人在《投标人的资格声明》中的承诺为准）。
6	投标人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以投标人在《投标人的资格声明》中的承诺为准）。
7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代理机构于评标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进行存档。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或查询不到，则必须出具其信用良好的承诺书原件扫描件。）
8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不接受中标备选方案。

25.3 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定投标人资格审查不通过，需签署明确书面意见。

25.4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或在开标过程中被认定为投标无效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不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符合性审查。

26.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6.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未按《符合性审查表》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或出现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第18条中所述无效投标情形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26.2 《符合性审查表》内容如下：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内容
1	检查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电脑的芯片、硬盘和网卡序列号不存在一致情况。
2	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由授权代表签署的投标文件中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
3	投标报价确定且不高于最高限价/预算价格。
4	投标价是唯一固定价的（采购文件另有特别要求的除外）。
5	有盖章、签署要求的带★格式文件已按要求盖章、签署（见投标文件目录格式要求）。
6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7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或技术指标（以投标人在《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承诺为准）。

8	投标人未与投标文件中《与投标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所述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共同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
9	评标期间，投标人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并未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0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没有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且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
11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	应交未交投标保证金的（如有）。
13	本项目不允许产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外的进口服务投标。
14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6.2.1 上述符合性审查内容有一项内容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不满足，则结论为不通过；

26.2.2 若针对同一项内容，评标委员会成员存在结论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标委员会的意见；

26.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4 对未通过符合性审查或在评标过程中认定投标无效的情形，评标委员会需签署明确书面意见。

26.5 未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或被认定为投标无效的投标文件，不进入后续技术、商务和价格的评审程序。

26.6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本项目不能评标，专家可根据项目情况建议重新招标或建议依法变更为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采购等其它法定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变更事项属于财政部审批事项的除外。

26.7 招标项目在评标当天依法变更为其它采购方式采购的，本招标文件亦自动变更为该采购方式的有效采购文件，并按相应采购方式的法定程序进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再另行发出采购文件。

26.8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或修正调整的价格或分项报价中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原投标价格规定的比例，视为投标报价重大偏差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6.8.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投标函）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投标函）为准；

26.8.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6.8.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开标一览表（投标函）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6.8.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6.8.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8.6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8.7 如有缺项、漏项，视为已包含在中标价中。

26.9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式、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将可能影响该投标人的得分。

26.10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实质性条款（加“★”号）、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合同条款的重大偏离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7. 投标文件的评价

27.1 评标委员会将对所有有效投标文件的技术和服务响应进行评价。投标文件的评价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表由技术、商务、价格三部分组成（详见以下评分表）

评标信息

序号	评分项	权重
1	价格	10
详细计算方法见以下价格分计算说明条款		
	商务	30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
2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15
投标人需提供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过的同类项目业绩。同类项目业绩分为以下三类：1. 同类统一门户项目业绩是指合同中包括“统一门户”或“服务门户”等类似关键词的有效合同。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本类最高得 5 分。2. 同类低代码流程平台项目业绩是指合同中包括“工作流引擎”或“流程平台”等类似关键词的有		

			<p>效合同。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本类最高得 5 分。3. 同类低代码开放平台项目业绩是指合同中包括“API 平台”或“开放平台”等类似关键词的有效合同。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本类最高得 5 分。【注：1) 投标人需提供合同关键信息页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合同关键信息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主要标的、签字盖章页、签订日期等。2) 不提供或提供的证明材料未能体现评审内容的不予计分。3) 若同一份合同同时包含上述两个或以上的类别，或同一采购人法人的不同类别业绩，均可重复计分。同一采购人法人的多份同一类别业绩不重复计分。】</p>
2	拟安排的项目团队人员要求	12	<p>1、投标人应组建专门的项目团队，且根据本项目要求提供驻场服务，根据不同阶段的需要应配置以下角色：（1）需求分析阶段：配置项目经理 1 人、需求分析师 2 人。（2）系统设计阶段：配置项目经理 1 人、需求分析师 2 人、开发人员 2 人、UI 工程师 2 人。（3）系统开发阶段：配置项目经理 1 人、开发人员 2 人、实施人员 2 人、UI 工程师 2 人。（4）系统测试阶段：配置项目经理 1 人、开发人员 2 人、测试人员 2 人。（5）系统试运行阶段：配置项目经理 1 人、需求分析师 2 人、UI 工程师 2 人、开发人员 2 人、测试人员 2 人。（6）项目验收阶段：配置项目经理 1 人、需求分析师 2 人、开发人员 2 人、测试人员 2 人。【注：1) 每个阶段的岗位角色及人员数量均满足要求的，每阶段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2) 投标人需提供拟为本项目投入的《项目团队人员配置表》名单、工作阶段、每阶段的职责分工等内容。3) 不同阶段的人员可相互兼任，但相同阶段中的人员不可同时兼任。4) 需提供上述人员在供应商单位任职的外部证明材料（如加盖社保部门印章的 2024 年 5 月 1 日至今任一个月的《投保存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扫描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提供本项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未能体现评审内容的不予计分。】2、针对上述拟投入的项目团队人员，提供以下证书：1) 提供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的高级证书（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或系统分析师或系统架构设计师或系统规划与管理师），每提供一份证书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p>

			2) 提供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的中级证书（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或信息系统管理工程师或软件设计师或软件评测师或数据库系统工程师或信息安全工程师）、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三级）或以上级别、CDA 数据分析师，每提供一份证书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注：1) 本项满分 6 分。需同时提供上述人员的证书扫描件。2) 一人获得多项证书的，不重复计分，按获得分数较高的证书计分。】
3	投标人体系认证情况	3	根据投标人在有效期内的体系认证情况进行评审，每提供 1 个证书得 1 分，最高得 3 分：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2.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建设证书；3.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投标人需同时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和打印网站公布的信息查询资料（网址以 http://www.cnca.gov.cn 网站公布为准），无同时提供、证书已失效或撤销或暂停的不得分。公开信息中无法查询或与公开信息不一致的，投标人必须提供发证机构出具的证明函，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技术		60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	评分准则
1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28.5	项目需求响应情况：1、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用户需求中标注“▲”号的重要技术参数响应情况进行评分（共 19 项）：标注“▲”的重要技术参数每项最高分值 1.5 分。响应为“正偏离”或“符合”的，该项得 1.5 分。响应为“负偏离”的，该项不得分。【注：若用户需求中有明确提供证明材料的，需按照用户需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若用户需求中未明确提供证明材料的，评审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技术规格/要求偏离表》中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定。】
2	项目实施方案	6.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整体实施方案（包括顶层设计、技术架构、功能服务分析等）进行评审：1. 实施方案综合分析全面、描述详细、可行的，完全满足或优于项目需求的，得 6.5 分；2. 实施方案综合分析基本到位，描述较详细、较可行的，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4.5 分；3. 实施方案综合分析较为粗略，描述较为简单、方案部分可行，不完全满足

			项目需求的，得 2.5 分；4. 不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3	系统测试方案	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需求书中测试阶段的系统测试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测试目标、测试参考文档、测试周期、测试策略、 测试方法、测试范围、测试关注点与注意事项等）进行评审：1. 系统测试方案内容具有完整性、合理性，可操作性，完全满足或优于项目需求的，得 5 分；2. 系统测试方案内容部分具有完整性和合理性、可操作性，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3 分；3. 投标人提交的本项目系统测试方案内容粗略简单、有较多缺漏，内容存在偏差，缺乏可行性，不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 分；4. 不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4	售后服务方案	5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运行维护管理方案、项目实施进度计划、服务能力、服务质量保证、人员安排、培训方案等）进行评审：1.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详细、表述清晰、合理、切合实际的，得 5 分；2.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较为完整详细、表述较清晰、合理、切合实际的，得 3 分；3.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简单、表述较为模糊，方案缺乏可行性，得 1 分；4. 不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5	服务响应时间	3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要求的故障响应时间进行响应： 1. 故障服务的响应时间应小于 1 小时，且提供 7 天 × 24 小时的故障服务受理；2. 接到报障电话 2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上门服务，一般故障需在 48 小时内处理完毕，规定时间内未处理完毕的，投标人需提供科学可行的处理方案供采购人参考使用；3. 对一般故障提供 5 天 × 8 小时的现场支援，重大故障提供 7 天 × 24 小时的现场支援；【注：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每承诺一项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6	系统演示（现场只提供投影设备，供应商须考虑设备兼容性，带齐所有相关设备，如：U 盘、投影连接线、转换器等。）	12	供应商操作针对本项目开发的演示系统或先前开发的自有系统进行功能演示，演示内容包括：1. 演示搜索功能，至少包括：系统/服务、事务办理、新闻公告、日程、帮助及消息范围内的查询。2. 演示针对系统、服务、专题实现个性化推荐及使用方案，可针对用户组、部门、角色、人群标签等进行多维度组合方案配置。3. 流程事项具有版本管理功能，以适应业务流程频繁变化的需求，每个事项可以创

			<p>建多个版本。每个版本可提供复制、删除功能，并支持查看被删除的版本，可单独启用某个流程。每个版本均提供版本测试功能，需能够选择某个人员，以其账号发起流程进行测试。4. 支持针对每个版本设置套打信息，套打支持上传模板、自定义选择变量的数据和公式。套打可针对每个表单中的变量控件，分别设置字体、字号。套打页码可通过设置实现从第 n 页开始计算页码。5. 演示全 Web 界面管理所有已发布的 API 接口包括新增、修改、删除、权限管理、版本变更、下线等。发布的 API 文档符合 swagger 和 openapi3.0 标准。演示 API 支持版本管理，可以根据请求头自动识别用户需要调用的 API 版本，多版本可以同时共存。演示在 Web 界面统一管理和编写 SQL、Java、Python、Shell、JS 等脚本语句，并基于这些脚本语句快速发布为 API 接口。6. 演示故障自动转移、断点续传、自动重跑、手动重跑、支持可视化回放编排流程执行过程。演示 WEB 在线自定义编排组件，表单自定义快速设置组件以及组件的业务逻辑。演示各类安全设置，包括 IP 黑白名单，敏感字符，数据加密，限流规则，熔断规则，防重复提交，调用权限。【注：上述内容能完整演示成功的，每一项得 2 分，满分 12 分；以 Word、PPT 或图片等非动态系统进行演示不得分，没有演示或演示不成功亦不得分。演示时间不超过 20 分钟。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单位，按照系统投标文件提交的先后顺序进行演示。】</p>
--	--	--	---

27.2 重要技术参数的响应情况和一般技术参数的响应情况描述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相一致。

27.3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计算

27.3.1 评标委员会对于微型、小型企业的价格扣除，依据投标人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27.3.2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有效投标人，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序号	情形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非联合体投标的小型、微型企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服务的价格扣除 10%	评标价 = 总投标报价 - 总投标报价 × 10%

2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 10% (不再享受序号 3 的 价格折扣)	
3	联合体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且小型、微型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对联合体总金额扣除 4%	评标价 = 总投标报价 × (1 - 4 %)

注：①中型企业不享受以上优惠；

②未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③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投标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7.4 计算价格评分：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各有效投标人的评标价中，取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27.4.1 价格评分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 × 价格权重分

27.4.2 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中标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28. 中标人的确定

28.1 评标委员会按评分表规定的评分因素和权重对投标人进行评分。各个评委对某一投标人的算术平均值，并取小数点后的 2 位数，作为该投标人的综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进行排序，综合得分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1）投标报价（由低到高）；（2）技术商务得分（由高到低）。综合得分、投标报价和技术商务评审得分均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评标委员会根据最终评审的结果，推荐符合中标条件的 1 至 3 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亦可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实际中标人。

28.2 中标人确定后，拟中标结果于评标工作结束后将在中山大学智能电子采购系统（<https://www.zhizhengyun.com>）、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及代理机构网站（<https://www.zztender.com/>）进行公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9. 质疑和投诉

29.1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29.1.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9.1.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9.1.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9.2 如果投标人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给予答复，并将结果告知有关当事人。

29.3 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质疑或投诉的，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有关法规的规定，向相关部门书面提出，但需对质疑或投诉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对中标结果如有异议，须在中标公告期限截止时间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进行质疑，投标人须在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或投诉必须是书面的原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及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或盖章。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9.4 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质疑的，采购人应在收到投标人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投标人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未在规定时间内给予答复的，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可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投诉。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29.5 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应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规定的格式和内容提交，具体格式可在中山大学政府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网站（bidding.sysu.edu.cn）下载。

29.6 质疑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0. 与采购人的接触

30.1 从开标之日起至中标结果发布之日的期间，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事项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和本项目使用单位及个人联系。

30.2 投标人试图对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六、合同的授予

31. 合同授予标准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具有履行合同能力的综合排名最高的投标人。在合同签订前，采购人若发现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复印件与原件不符，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32. 投标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力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后，有权在一定的幅度内对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服务予以追加，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10%）。

33.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采购人保留在确定中标结果之前任何时候根据评标委员会的决定拒绝所有或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所有或任何投标文件无效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4. 中标通知书

34.1 中标人须在中标公告发出后的七个工作日内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逾期可视为中标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34.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4.3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5. 签订合同

35.1 采购人的用户单位可视中标人的资信情况，要求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提交不高于中标价格百分之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返还，不计利息。合同另有返还期限约定的，从其约定。

35.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应按照中标通知书规定，派遣其授权在合同上签字的代表签署合同。

35.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中标通知书规定执行，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中标决定，将被列入失信记录，并视情节情况在网上进行实名通报。在此情况下，招标方可将本项目授予综合评价次优的投标人，或重新招标。

35.4 在规定期限内，中标人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可视为其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对采购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6. 履行合同

36.1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36.2 如果《投标须知前附表》有要求，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日内，应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采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它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果中标人不按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适用于递交了投标保证金的项目）。

37. 费用说明

37.1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

37.2 本次招标向中标人收取的采购服务费，按以下规定执行。

(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当天向代理机构交纳采购服务费。

(2) 采购服务费由中标人以银行付款的形式用人民币交付，递交账户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 采购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依据。本项目为服务类，中标金额的各部分费率如下表：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服务类型费率 中 标 金 额 (万 元)	货 物 招 标	服 务 招 标	工 程 招 标
100 以 下	1. 5%	1. 5%	1. 0%
100-500	1. 1%	0. 8%	0. 7%
500-1000	0. 8%	0. 45%	0. 55%
1000-5000	0. 5%	0. 25%	0. 35%
5000-10000	0. 25%	0. 1%	0. 2%
10000-100000	0. 05%	0. 05%	0. 05%
1000000 以 上	0. 01%	0. 01%	0. 01%

按上表下浮 20% 交纳采购服务费，具体如下：

项目需求调查费用和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按照 2:6 的比例支付至相关服务机构，其中：不足 5000 元的按 5000 元收取；

按上表规定交纳采购服务费，具体如下：

项目需求调查费用和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按照 4:6 的比例支付至相关服务机构，其中：项目需求调查费用不足 8000 元的按 8000 元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用不足 5000 元的按 5000 元收取。

38. 招标结果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山大学智能电子采购系统 (<https://www.zhizhengyun.com>) 、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及代理机构网站 (<https://www.zztender.com/>) 向所有投标人公告中标结果，对其它事项将不另行通知，亦不作任何解释。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

计算机软件开发合同

项目名称： 中山大学新一代智慧校园建设项目（二期）-新一代多校

区师生服务平台（二期）

委托方（甲方）： 中山大学

受托方（乙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签订地点： 广州市海珠区

合同使用指引

一、 本合同为中山大学使用的计算机软件开发合同示范文本，建议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 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三、 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应当结合具体情况正确选择文本中所提供的选择项条款。有关空格的内容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填写，所列数字、百分比、期间均为参考值。合同双方可对参考值进行调整，对有关条款进行补充，也可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减少定义、附件等。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或删去该条款。合同中有“□”标注的内容是可选项，应确定选项，并删去无用内容。

四、 当事人信息栏应全部填写完整，同时应要求乙方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主体资格证件的复印件供存档备案。

五、 合同中约定的实施计划应尽可能细化，项目工作的推进、款项支付进度等应与实施计划相适应，以监控项目的具体实施。

六、 若项目允许分包、转包，甲方应对乙方拟分包、转包的项目是否属于非主体事项等进行严格审核，方可作出书面同意。

七、 若乙方出现违约情形的，应注意及时收集相关书面信息、数据、资料等客观依据，避免过于主观的判断，同时书面告知乙方违约事项。

八、 中山大学对外签署的计算机软件开发合同，须由信息化管理办公室审核合同内容并会签意见。

九、 合同文本要求按规定格式打印，大小为A4幅面，正文内容所用字型应不小于5号字；合同正本中所指定附件备齐后，应与合同装订在一起，其规格大小应与合同书一致。

十、 本合同经签约双方法人（委托代理人）签署、盖章后，需交合同原件一份至信息化管理办公室备案。

委托方（甲方）：中山大学

住 所 地：广州市新港西路 135 号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真： \

电子信箱：

受托方（乙方）：

住 所 地：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联系人：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真：

电子信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及_____（招标代号）项目招标结果，甲方委托乙方开发 中山大学新一代智慧校园建设项目（二期）-新一代多校区师生服务平台（二期）。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招标文件；
- 投标文件；
- 中标通知书；
- 补充协议；
- 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往来函件、会议纪要；
- 双方约定属于本合同的其他文件。

2. 开发软件描述

2.1 本软件是甲方为 中山大学新一代智慧校园建设项目（二期）-新一代多校区师生服务平台（二期） 而委托乙方开发。该软件处理的对象是甲方的在中山大学新一代智慧校园建设项目基础上，继续建设新一代多校区师生服务平台，进一步落实“打造智慧校园服务场景”的建设任务，提升校园服务应用构建的一致性、便捷性、可维护性，全面升级师生校园生活服务体验等；该软件的主要功能和目的是继续新一代多校区师生服务平台建设，一是续建新一代服务门户，实现个人任务、日程高效管理，并基于师生角色等特征和维度提供更加精准的咨询与服务。二是解决服务应用构建速度慢的问题，建设低代码应用构建平台，实现校园服务应用的快速构建，提高校园服务应用的标准化与可维护性。

2.2 甲方原有的相关计算机信息系统为 中央身份验证服务（CAS）、统一用户中心、统一权限平台、消息中心管理平台，其主要功能是提供中央身份验证、授权用户信息、权限信息、消息触达能力。乙方将结合甲方的计算机信息系统进行软件开发，使开发软件能同现有系统中已有的设备和相关软件相匹配。已有系统的设备和软件见附件无。

2.3 软件开发的目标

软件整体功能符合甲方所描述的 中山大学新一代智慧校园建设项目（二期）-新一代多校区师生服务平台（二期） 系统的要求，软件应符合中山大学信息系统技术标准，应满足可归档性、可审计性和安全性要求。

3. 开发地点、里程碑和实施计划

3.1 软件开发地点：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 135 号中山大学第三教学楼

3.2 软件开发里程碑

软件开发项目分为需求分析、系统设计、编码实现、软件测试、系统试运行、项目验收、运行维护等阶段，乙方在每一阶段的里程碑向甲方提供的交付物均应经过甲方组织的评审，只有通过评审认可后才能进入下一阶段。

3.3 实施计划

需求分析不晚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

系统设计不晚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

编码实现不晚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

软件测试不晚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

软件交付（系统试运行）不晚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

3.4 软件免费维护期

本项目软件免费维护期从项目初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为期3年。在软件免费维护期内，乙方应免费向甲方提供软件系统的改正性维护、适应性维护、完善性维护等服务。

4.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4.1 本合同项下项目总费用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除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否则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即本合同项下所约定的合同总金额固定不变，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4.2 甲、乙双方一致认可，上述合同总金额包括软件开发费、安装调试费、培训、售后服务及日常维护等一切发生的费用，以及系统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后，乙方应负责的软件免费维护期内所发生的各项费用，除此之外乙方不得再要求甲方承担其他任何费用。

4.3 甲方按开发进度分4个阶段向乙方支付。每次支付前乙方均需向甲方提供符合税务机关认可的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背面需有乙方经办人签名）及书面的支付申请，付款时限以收到乙方提供的书面支付申请和发票为计时起点。

合同生效后，2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40%，即人民币
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
- 完成需求分析并经双方签字确认后, 2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 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 项目初步验收合格后, 2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30%, 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2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20%, 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 系统免费维护期(质保期)结束后, 2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10%, 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乙方帐号信息:

开 户 名:

帐 号:

开户银行:

甲方向上述账号支付款项即视为已付款, 由于乙方账号变更未及时书面通知、银行的原因或其他任何原因而导致乙方无法收到款项等情形, 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5. 软件开发管理

5.1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乙方应尽力履行其在实施计划中所规定的义务, 按时、保质完成每一阶段开发任务并提供交付物。

5.2 转包及分包

本合同项下的项目禁止全部或拆分后转包、分包。

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可以将本合同项下的_____等非主体内容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实施。违反本条规定的, 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5.3 甲、乙双方应指派人员组成软件开发项目团队, 甲方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管理人员、业务人员、系统管理人员、系统操作人员、文档管理员等, 乙方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经理、业务分析人员、系统分析和设计人员、编码和测试人员、质量和风险评估人员、文档管理人员、系统实施人员、系统管理人员等。团队组建完成后, 甲、乙双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团队成员及其工作职责。

5.4 乙方人员工作能力、经验经历等应符合投标文件要求, 并能胜任其工作职责。甲方可以根据具体情况重新指定本方的小组成员或要求乙方更换人员, 但应当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 乙方可根据具体情况重新指定本方的小组成员, 但更换应事先征得甲方

的书面同意，甲方应及时审查更换方提出的书面建议，双方在合理、善意、维护双方利益的基础上讨论更换事宜。

5.5 乙方应于每 7 日，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供项目阶段进度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进度或里程碑计划执行情况、已完成的软件开发项目、有无遇到的困难和障碍、本项目的预期效果、人员配置情况、有无项目变更及变更情况或其它与本项目有关的甲方应当知道或甲方要求知道的情况。如有重大的问题或重要的变更发生，乙方应当在变更发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做出书面报告。乙方也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回复甲方在其它时间内提出的与本项目相关的询问。如乙方违反本条的规定，应该承担由此而引起的项目迟延和甲方不能及时付款或配合项目进行的后果。甲方在收到乙方的书面报告后，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回复乙方。

5.6 甲、乙双方应互相配合，充分沟通。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职能部门调查、了解甲方现有的相关数据和资料，以对该软件进行全面的研究和设计。甲方应予以积极配合，向乙方提供有关信息与资料，特别是有关甲方对开发软件的功能和目标需求方面的信息和资料。如甲方对乙方完成本合同所需的甲方所有的信息和资料不予提供，则由甲方承担不予提供的损害后果。

6. 需求分析

6.1 乙方协助甲方完善需求，产生《用户需求说明书》。

6.2 乙方根据《用户需求说明书》产生《需求规格说明书》，作为系统设计的直接依据。

6.3 本阶段的交付物为《用户需求说明书》和《需求规格说明书》。《用户需求说明书》和《需求规格说明书》得到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后，作为本合同附件。

7. 系统设计

7.1 乙方根据《需求规格说明书》组织完成系统设计，本阶段交付物为系统设计文档，包括但不限于《概要设计说明书》、《数据库设计说明书》、《详细设计说明书》等文件。

7.2 上述文件签字应经过双方签字确认并作为本合同附件。甲方对上述说明书的签字认可，仅代表对上述文件中软件的适用性、需求性和可用性进行审核，不对说明书中

技术问题进行审核。如说明书出现任何与乙方设计相关的技术问题或技术调整，仍由乙方承担责任。

8. 编码实现和软件测试

8.1 乙方根据系统设计文档组织完成编码实现，并对软件的正确性、科学性和达到目标系统的逼近程度进行测试。本阶段交付物为程序源代码及开发测试文档，包括但不限于《测试计划》、《测试报告》、《用户手册》、《系统管理及维护手册》等。

8.2 编码实现和软件测试环境由 甲方提供，并与真实使用环境隔离 乙方自行准备。测试数据应使用甲方提供的脱敏数据或乙方生成的模拟数据。

9. 试运行

9.1 软件经过正确性和完整性测试后，由乙方交付甲方。在乙方协助下，甲方以《需求规格说明书》内容为基准，对软件系统进行主观或客观评价，形成《试运行报告》。

9.2 试运行从软件交付之日起计算，为期30个工作日。

9.3 如由于乙方原因，软件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乙方应及时排除该方面的故障或问题，所引起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排除故障或处理问题。如以上故障或问题影响软件基本功能和目标的实现，且排除故障或处理问题的时间超过5个工作日，则视为乙方交付违约，除非上述故障和问题是由于甲方引起的。

10. 项目验收

10.1 软件通过试运行后，乙方应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初步验收申请书，甲方在收到初步验收申请书的10个工作日内组织项目初步验收。

10.2 项目初步验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各里程碑的交付物，验收标准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现开发目标；软件系统通过试运行且运行稳定；软件系统功能完整且符合《需求规格说明书》要求；各里程碑交付物完整，满足软件系统正式运行要求。

10.3 项目全部内容通过初步验收，经甲方认可并出具初步验收合格证明，视为初步验收合格。

10.4 如属于乙方原因致使软件未通过初步验收，乙方应排除故障，并承担相关费用，同时延长试运行期限20个工作日，直至软件系统完全符合初步验收标准。

10.5 如属于甲方原因致使软件未通过初步验收,如属甲方原有计算机系统故障原因,甲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排除故障,再进行初步验收。

10.6 初步验收通过后,建设单位将验收相关材料报信息办审核,信息办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审查,并组织竣工验收。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后,信息办出具竣工验收合格证明,视为竣工验收合格。

11. 运行维护

11.1 软件通过竣工验收后,乙方向甲方全面移交项目,完成软件的用户交接,文档资料的用户交接和系统正式上线运行。

11.2 乙方在软件质保期内,免费向甲方提供软件维护和支持服务。

11.3 乙方应及时对甲方的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培训目标为受训者能够独立、熟练地完成操作,实现依据本合同所规定的软件的目标和功能。

12. 知识产权和使用权

12.1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交的工作成果不侵害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12.2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创造产生的有关本合同项下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软件著作权、技术专利权、设计方案图纸、各种说明书、测试数据资料、程序源代码以及其他技术文档,由甲方依法所有。软件免费维护期结束后,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修改系统、扩充功能,乙方应提供必要的协助配合,乙方对因甲方修改系统所造成的问题和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12.3 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属于第三方软件时,应当依照乙方与第三方对该软件使用的约定进行。乙方应将该约定的书面文件的复印件交甲方参阅。

13. 保密条款

详见附件《保密协议》

14. 侵权赔偿

14.1 乙方同意,如有第三方声称甲方使用本软件侵犯了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它财产权利,乙方负责对由此而引起的任何仲裁、诉讼或法律请求进行抗辩。乙方同意支付有关仲裁、判决或和解所确定的赔偿金额。一旦发生此类诉求,甲方将及时通知乙方,

并对乙方处理该诉求提供合理的帮助。如乙方不能针对该项诉请进行应诉或和解，甲方有权直接应诉或进行和解，所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赔偿金等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4.2 如本软件或其任何部分被依法认定为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利，或任何依约定使用或分销该软件或行使任何由乙方授予的权利被认定为侵权，乙方应用相等功能的且非侵权的软件替换本软件，或取得相关授权，以使甲方能够继续享有本合同所规定的各项权利。

14.3 如果乙方经合理和具有事实根据的判断，认为本软件或其任何部分可能被依法认定为侵犯第三人合法权利的，或使用或分销该软件或甲方行使由乙方授予的权利可能被认定为侵权的，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可以用相类似的具有相同功能的非侵权软件替换本软件，或取得必要的相关授权以使甲方能够继续享有本合同所规定的各项权利。但乙方对甲方由于使用了相关的非法软件系统，或在本软件中使用了非乙方提供的软件，或该软件中非乙方对本软件的修改而导致的侵权不承担责任。

15. 违约和赔偿责任

15.1 乙方违约

乙方逾期超过 30 日仍未按期完成工作任务或达到交付技术成果要求的，乙方违约责任如下：

(1)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30% 赔偿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由此而引起的直接和间接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2) 如甲方因乙方违约而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返还甲方已付服务费，并依甲方的指示退还所有的基础性文件和原始资料。

15.2 甲方违约

甲方逾期超过 30 日仍未向乙方支付相应阶段服务费的，甲方违约责任如下：

(1) 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甲方应按乙方已交付验收完成的软件价格付款。甲方付款后，乙方应向甲方交付已付款的软件。甲方如要在以后使用所接受的软件，仍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使用。

(2) 如乙方决定继续履行合同，甲方仍应尽快按照合同规定的金额付款，乙方履行本合同的日期相应顺延。

15.3 如发生违约情形，守约方解除合同时应以书面方式通知违约方。任何一方不得采取非法手段或以损害本项目的方式获取合同费用。

16. 合同解除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可以解除本合同：

- (1) 发生不可抗力；
- (2)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明显地体现出无法按双方约定的主要技术要求完成技术服务的；
- (2) 经双方协商同意后解除，双方互不追究对方所有的合同责任。

17. 争议处理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时，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通知与送达

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文书、资料等，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应当书面通知对方，未履行通知义务的，另一方按原地址邮寄相关材料即视为已履行送达义务。当面交付上述材料的，在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交付的，寄出或者投邮后即视为送达。

19. 其他事项

(1) 本合同一式柒份，其中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中山大学 (盖章)

乙方：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项目联系人:

日期:

日期:

附件

保 密 协 议

委托方（甲方）： 中山大学

受托方（乙方）： _____

鉴于甲、乙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中山大学新一代智慧校园建设项目（二期）-新一代多校区师生服务平台（二期）（下称主合同）。因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和履行职务，已经(或将要)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为了明确乙方的保密义务，有效保护甲方的工作秘密，防止该工作秘密被公开披露或以任何形式泄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及国务院有关部委和广东省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在广州市海珠区签订本保密协议。

1. 工作秘密

1. 1 本协议所称工作秘密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信息系统中的用户数据、业务数据、网络拓扑、设备配置、信息化项目、人力资源及其他技术信息的各类文档。乙方对此工作秘密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对外转让或泄漏的内容。双方确认，甲方已对上述工作秘密采取了合理的保密措施。乙方有责任对本协议的内容进行保密。

1. 2 甲方依照法律规定(如在缔约过程中知悉其他相对人的工作秘密)和在有关协议的约定(如技术合同)中对外承担保密义务的事项，也属本保密协议所称的工作秘密。

1. 3 甲方为完成项目提供的任何其他信息资料并且在提供时未说明是公开信息；乙方应当视为保密的口头和书面信息，而不论该等信息是否被指定为保密的；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无权单方面对第三方公开的信息均属本保密协议所称的工作秘密。

1. 4 在乙方履行项目过程中，某一信息的泄露会造成下列后果之一的，也属于甲方秘密：

1. 4. 1 使甲方利益受到损害的事项；
1. 4. 2 影响甲方对外交流顺利进行的事项；
1. 4. 3 影响甲方对外承担保密义务的事项。

2. 保密义务人

乙方为本协议所称的保密义务人，包括但不限于乙方雇员、代理人、顾问等。

3. 保密义务人的保密义务

3.1 乙方应保证保密义务人对甲方工作秘密严格保守，保证甲方工作秘密不被披露或使用，无论保密义务人有无过错，无论意外或过失。即使这些信息甚至可能是全部地由保密义务人本人因工作而构思或取得的。

3.2 在服务关系存续期间，乙方保证保密义务人未经授权，不得以竞争为目的、或出于私利、或为第三人谋利、或为故意加害于甲方，擅自披露、使用工作秘密、制造再现工作秘密的器材、取走与工作秘密有关的物件；不得刺探与本职工作或本身业务无关的工作秘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向乙方内部、外部的无关人员泄露；不得向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披露甲方的工作秘密；不得允许（出借、赠与、出租、转让等处分甲方工作秘密的行为皆属于“允许”）或协助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使用甲方的工作秘密；不得复制或公开包含甲方工作秘密的文件或文件副本；对因工作所保管、接触的有关甲方的文件应妥善对待，未经许可不得超出工作范围使用。

3.3 如果发现工作秘密被泄露或者自己过失泄露工作秘密，乙方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3.4 服务关系结束后，乙方应将与工作有关的技术资料、程序源代码等交还甲方。未经甲方书面授权，乙方永久不得擅自披露甲方的工作秘密。

3.5 乙方保证所有有机会接触到甲方保密信息的参与成员，受不低于本合同要求的保密协议要求，且协议的保密期限为长期，除非甲方书面明确信息为可公开的信息外。

3.6 乙方人员是否在职、劳动合同是否履行完毕，均不影响其保密义务的承担。

4. 保密义务的终止

4.1 甲方授权同意披露或使用工作秘密。

保密期为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乙方免费维护服务结束后_____年。

4.2 有关的信息、技术等已进入公共领域。

5. 违约责任

乙方违反本协议，应按主合同金额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由乙方另行进行赔偿，甲方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实际经济损失、

律师费、调查费、采取补救措施所引起的所有费用和损失、乙方及其泄密对象因违约行为的获益等。

6. 争议的解决方法

因执行本协议而发生纠纷的，可以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共同委托双方信任的第三方调解。协商、调解不成，或者一方不愿意协商、调解的，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争议处理方式处理。

7. 双方确认

7. 1 在签署本协议前，双方已经详细审阅了协议的内容，并完全了解协议各条款的法律含义。

7. 2 双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文书、资料等，均以本协议所列明的地址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电话，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否则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8. 协议的效力和变更

8. 1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8. 2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必须经过双方的书面同意。

8. 3 本协议为主合同不可缺少之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 本协议一式 柒 份，其中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中山大学 (盖章)

乙方: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项目联系人:

日期:

日期: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1、投标人或联合体的主办人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的顺序和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并以电子投标文件的形式提交以下规定之表格及有关资料。
- 2、除明确允许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的外，投标人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
- 3、对于没有格式要求部分的投标文件内容，由投标人自拟格式编写。
- 4、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再退还。

一、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本页格式仅供参考)

投 标 文 件

(封面)

项目名称: 中山大学新一代智慧校园建设项目
(二期) 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中大招(服)[2024]307号

子包(分项)编号: _____

子包(分项)名称: _____

(包组一)

(正本/副本)

投标人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 手机: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网址: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投标代表(印刷体): _____

手机: _____ 日期: 20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文件目录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组成内容,请按顺序制作,本章有提供格式文件的请按格式要求提交,未提供格式的,请投标人自行拟定。(盖章要求:完成投标文件的制作后,可进行多页签章(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标注★的文件必须加盖电子签章。为了便于专家评审,请设置文件目录格式)

序号	内容	盖章要求
商务文件		
1	★投标函	电子签章
2	★投标人声明函	电子签章
3	★投标明细报价表	电子签章
4	★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	电子签章
5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电子签章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非法定代表人需提供)	电子签章
7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电子签章
8	与投标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电子签章
9	法人证书等资格证明文件	电子签章
10	信用查询资料	电子签章
11	中小微企业证明材料(提供以下任一证明材料):1)中小企业声明函,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3)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电子签章
12	商务部分的评审因素(按评分表列)	电子签章
12-1	业绩一览表	电子签章
12-2	项目团队人员配置表	电子签章
12-3	投标人体系认证情况一览表	电子签章
13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商务文件资料	电子签章
技术文件		
14	技术部分的评审因素(按评分表列)	电子签章
14-1	技术服务偏离表	电子签章
14-2	响应服务方案	电子签章
15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技术文件资料	电子签章

注:投标人可根据评审因素自行添加

三、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中山大学

根据贵方为中山大学新一代智慧校园建设项目（二期）采购项目项目招标采购服务的投标邀请
中大招（服）[2024]307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和地址）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签字人代表以此函申明并同意如下：

所附投标报价表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的投标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以大写和数字表示）。

- (1)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通知、澄清、补充说明等（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3) 投标人之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 (4) 投标人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所提交的材料中所含的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并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的要求的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5) 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并承诺仅在有证据证明拟中标人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资格或中标价格不合理高于其近期可比市场价格、与贵方参与该采购项目的相关人员及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向贵方参与该采购项目的相关人员提供不正当利益的情形下，保留提出投诉的权利。
- (6) 我方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 (7) 所有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投标人全称及电子签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_____

日期：_____

四、投标人声明函格式

投标人声明函

致中山大学：

本单位就参加 中山大学新一代智慧校园建设项目（二期）采购项目 项目投标工作，作出郑重承诺：

- 一、本单位保证投标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
- 二、本单位保证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采购用户单位和个人、政府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工作人员、监督机构、评审专家及其他参与采购活动的人员提供不正当利益。
- 三、本单位没有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没有在中山大学取消采购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没有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没有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没有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没有在近三年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围标串标行为（以行政主管部门或法院或检察院书面认定为准），并没有被政府有关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通报批评、处罚或取消投标资格（包括正在处罚期内）。
- 四、本单位承诺在本项目响应截止日前，没有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gdgs.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没有被“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联合惩戒失信黑名单；没有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
- 五、本单位及其有管理或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编写工作；我单位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本单位及其有管理、隶属关系或利害关系的机构，没有同时参加此次投标活动；本单位及其有管理、隶属关系或利害关系的机构跟采购人、项目参与人员没有利害关系。
- 六、如果我单位成交，我们将保证按照你单位认可的条件，以本招标文件内写明的金额、方式和时间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
- 七、我单位同意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并在投标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本投标书的各项承诺。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投标文件始终对我单位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成交。
- 八、在合同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文件连同你单位的项目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 九、我单位承诺不将该项目相关信息透露给第三方，如有发生，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 十、我们理解，你单位不一定接受我单位或其他任何一家单位的任何投标。同时也理解，你单位不负担我单位任何投标费用。

十一、本单位自愿将本声明书作为投标文件的必备要件。在投标时，由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否则可视为未实质响应采购文件。

十二、如违反以上一至十二条的承诺，由我单位负责对一切后果承担责任，同时自愿接受通报批评、列入失信记录，并视情节情况在网上进行实名通报。

供应商：（全称）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代理人：（姓名） （电子签名）

供应商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联系人：

日 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明细报价表格式

5.1 投标明细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中大招(服) [2024]307 号

投标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总金额 (元)
中山大学新一代智慧校园建设项目 (二期)-新一代多校区师生服务平台 (二期)	大写: 人民币 _____ 元整 小写: ￥ _____ 元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_____

投标人电子签章: _____

授权代表移动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六、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格式

6.1 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

序号	实质性响应条款	投标人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备注
1	★1. 本项目已经公布预算（最高限价），报价超过项目预算价格（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2	★2.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中标人不得对用户需求书中的内容进行分包（用户需求书中有明确约定可以分包的除外）。			
3	★3. 招标文件第四部分中的合同条款均为不可偏离条款，任何负偏离响应将导致投标无效，请投标人谨慎响应。			
4	★4. 投标人所投的各项管理系统及软件平台，应包含开发系统外部接口，并向学校提供数据接口规范，后期接口开发和系统对接应免费提供。（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进行承诺）			
5	★5) 本次项目需达到等保二级，等保涉及的第三方等保测评由学校安全等部门统一组织并立项申请经费，中标人需根据学校测评要求提供文档和环境，评测过程中所涉及的软件整改，中标人需无条件配合整改；（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进行承诺）			
6	★6) a) 按实际业务需要对现有 USC 平台（大学服务中心平台）上的流程服务进行迁移或优化改造或新建服务流程，服务流程总数不少于 50 项；（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进行承诺）			
7	★7) h) 投标人需承诺中标后按校内公共基础平台接口的要求与学校现有的统一身份认证平台、共享数据中心、用户中心及权限中心等集成对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进行承诺）			
...	用户需求书中带★的条款			

说明：

1. 投标人须对本表所列实质性条款一一予以响应，“投标人响应情况”一栏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
2. 偏离描述应根据实际填写“正偏离”、“符合”、“负偏离”。
3. 备注栏请填写佐证材料的相关页码。
4. 请投标人认真填写本表内容，如填写错误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投标人：_____ (投标人电子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6.2 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

致：中山大学

对于中山大学新一代智慧校园建设项目（二期）项目（项目编号：中大招（服）[2024]307号，本公司（单位）愿意参加投标，并承诺如下：

1. 承诺投标人所投的各项管理系统及软件平台，应包含开发系统外部接口，并向学校提供数据接口规范，后期接口开发和系统对接应免费提供。
2. 承诺本次项目需达到等保二级，等保涉及的第三方等保测评由学校安全等部门统一组织并立项申请经费，中标人需根据学校测评要求提供文档和环境，评测过程中所涉及的软件整改，中标人需无条件配合整改。
3. 承诺按实际业务需要对现有 USC 平台（大学服务中心平台）上的流程服务进行迁移或优化改造或新建服务流程，服务流程总数不少于 50 项。
4. 承诺投标人需承诺中标后按校内公共基础平台接口的要求与学校现有的统一身份认证平台、共享数据中心、用户中心及权限中心等集成对接。

本项目其它需要特别说明的情况：

5. 本项目已经公布预算（最高限价），报价超过项目预算价格（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6.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中标人不得对用户需求书中的内容进行分包（用户需求书中有明确约定可以分包的除外）。
7. 招标文件第四部分中的合同条款均为不可偏离条款，任何负偏离响应将导致投标无效，请投标人谨慎响应。

投标人：（投标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七、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 (投标人电子签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此处所述“法定代表人”须与投标人“营业执照”等法人证书上的内容一致。

八、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中山大学

(投标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现授权(投标代表姓名)为投标代表,代表本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中山大学新一代智慧校园建设项目(二期)采购项目(项目编号中大招(服)[2024]307号)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投标文件及谈判、签约等。投标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投标人(全称及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号码: 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件号码: _____

被授权人手机号码: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为同一人的只粘贴一次)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正面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反面粘贴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正面粘贴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件反面粘贴处

九、投标人的资格声明格式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1. 投标人概况：

A. 投标人名称: _____
B. 注册地址: _____
C. 成立或注册日期: _____
D.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姓名、职务)
实收资本: _____
其中 国家资本: _____ 法人资本: _____
个人资本: _____ 外商资本: _____

2. 我方在此声明，关于贵方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邀请，我方愿意参加投标，并证明提交的投标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我方的资格声明随电子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3.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本声明如有虚假或不实之处，我方将失去合格投标人资格并愿意接受相应处理。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以下相关证照的扫描件（见附件）之一：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 事业法人登记证；3. 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执业许可证；4. 居民身份证等；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就我方全部所知，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已提供了全部现有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根据贵方要求出示文件予以证实。

投标人（全称及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十、与投标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格式

与投标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一、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单位名称如下：

二、我方的控股股东名称如下（我方的母公司、对我方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投资单位）：

三、我方直接控股的单位名称如下（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被投资单位）：

四、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我方承诺上述有关联关系的单位不参与本项目的投标，如有参与投标，我方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投标人（全称及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有以上情况的单位名称请应列尽列，若无相关情况请填写“无”。

十一、法人证书等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法人证书等资格证明文件

致: 中山大学

现附上由_____ (签发机关名称) 签发的我方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真实有效。

现附上由_____ (签发机关名称) 签发的我方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真实有效。

现附上由_____ (签发机关名称) 签发的我方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 真实有效。

现附上由_____ (签发机关名称) 签发的我方_____证件副本复印件, 真实有效。

注: 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的只需提供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相关证明文件。

投 标 人(全称及电子签): 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_____

日 期: _____

十二、信用查询资料

- (一) 提供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法人印章。
 - (二) 提供投标人在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截图
- 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或查询不到，则必须出具其信用良好的承诺书扫描件）。

十三、中小微企业声明函等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中山大学的中山大学新一代智慧校园建设项目（二期）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中山大学新一代智慧校园建设项目（二期）采购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人应根据应标服务承担商的情况，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按国家有关规定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中山大学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按以上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非监狱企业不需提供）

十四、业绩一览表格式

投标供应商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用户单位	联系人/联系电话	签订合同时间	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用户评价证明文件
1					() 页	() 页
2					() 页	() 页
3					() 页	() 页
.....					() 页	() 页

注：1) 投标人需提供合同关键信息页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合同关键信息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主要标的、签字盖章页、签订日期等。2) 不提供或提供的证明材料未能体现评审内容的不予计分。3) 若同一份合同同时包含上述两个或以上的类别，或同一采购人法人单位的不同类别业绩，均可重复计分。同一采购人法人单位的多份同一类别业绩不重复计分。

投标人（全称及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五、项目团队人员配置表格式

项目团队人员配置表

序号	姓名	学历	职称	专业	工作阶段	担任职务	各阶段承担工作内容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第____页
								第____页
								第____页
								第____页
								第____页
								第____页

注：1) 投标人需提供拟为本项目投入的《项目团队人员配置表》名单、工作阶段、每阶段的职责分工等内容。2) 不同阶段的人员可相互兼任，但相同阶段中的人员不可同时兼任。3) 需提供上述人员在供应商单位任职的外部证明材料（如加盖社保部门印章的2024年5月1日至今任一个月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扫描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提供本项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未能体现评审内容的不予计分。4) 需同时提供上述人员的证书扫描件。5) 一人获得多项证书的，不重复计分，按获得分数较高的证书计分。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授权代表移动电话：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六、投标人体系认证情况一览表

体系认证情况一览表				
序号	证书名称	获得时间	有效期 (如有)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1				第_____页
2				第_____页
3				第_____页
...				

注：投标人需同时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和打印网站公布的信息查询资料（网址以 <http://www.cnca.gov.cn/>网站公布为准），无同时提供、证书已失效或撤销或暂停的不得分。公开信息中无法查询或与公开信息不一致的，投标人必须提供发证机构出具的证明函，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供应商（全称及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七、技术服务偏离表

投标人对用户需求书中标 “▲” 条款的响应情况

序号	用户需求书中标有“▲”的条款	响应情况描述	偏离说明(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对应响应文件位置及页码
1				
2				
3				
			

说明：

1. 请投标人将用户需求书中标有“▲”的相关要求的响应情况按顺序逐条列入此表。
2. 此表可延长。
3. 用户需求书若无“▲”标注的条款，则上表留空。

投标人对需求书的响应情况（标“▲”的条款除外）

序号	用户需求书要求	响应情况描述	偏离说明(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对应响应文件位置及页码
1				
2				
			

说明：

1. 把需求书相关要求的响应情况逐条列入此表。
2. 按需求书的顺序填写。
3. 此表可延长

投标人（全称及电子签章）：

日期：

十八、响应服务方案

（1）项目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根据本项目需求，提供项目整体实施方案（包括顶层设计、技术架构、功能服务分析等）。

（2）系统测试方案

格式自拟，根据本项目需求，提供针对需求书中测试阶段的系统测试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测试目标、测试参考文档、测试周期、测试策略、测试方法、测试范围、测试关注点与注意事项等）。

（3）售后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根据本项目需求，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运行维护管理方案、项目实施进度计划、服务能力、服务质量保证、人员安排、培训方案等）。

（4）服务响应时间

格式自拟，根据本项目需求，提供针对本项目要求的故障响应时间响应承诺函。

十九、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文件资料